

第二十條第二款（格式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2.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 3.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2.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3.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